

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文件

南大一附院院字〔2020〕197号

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药品议价采购 暂行规定

根据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开放部分挂网采购药品自主议价的通知》（赣药招办字【2018】2号）的文件精神，为保障医院药品供应，规范药品采购行为，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一条 议价范围

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妇儿专科非专利药品、急（抢）救药品、中药饮片、基本药物、基础输液、常用低价药品、江西省廉价短缺药品以及挂网的其他药品。

第二条 议价原则

（一）坚持议定价格平稳和动态调整相结合、同城同价的原则。

（二）成交价格高于省内及周边省份采购价格的，供应

企业应及时向我院通报调整价格，并应确保成交价格处于合理水平，未及时通报的企业，将取消该产品在我院一年的采购资格。生产企业应提供本企业省内及周边省份最低价格承诺书及药品价格证明文件（发票复印件）等，议定价格不得高于省内及周边省份目前正在执行的该企业最低供应价格。

（三）出现应急供应需求时，可与供应企业重新协商价格，保证临床用药需求。

（四）入围采购目录的药品因故不能供应时，可根据临床需求，对目录内同品规其他企业的产品进行议价。

（五）议定价格药品的采购周期为一年，采购周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供应。采购周期结束时，如果采购价格未发生变化，则该采购价格自动延长一个采购周期。

第三条 议价采购工作流程

（一）临床科室提出药品采购使用申请，由药学部汇总并填写议价立项申请表。

（二）召开医院药事会，讨论申请药品的必要性，决定是否立项。

（三）对于医院药事会同意立项的品种（通用名），由药学部交由招标采购中心进行挂网公告报名。

（四）招标采购中心组织议价，原则上每个药品品规只能选定一家生产企业，短缺药品同品规可以选一至两家生产企业进行采购。

（五）议价结果公示一周。

(六) 公示无异议后，药学部可执行采购流程。

第四条 审计处、纪监办公室对药品议价采购工作进行检查监督。

第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招标采购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